

# 台州市信合眼镜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副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9 月 3 日，台州市信合眼镜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信合眼镜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副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台州市椒江区章安街道杨司公路 678 号；

建设规模：年产 600 万副眼镜技改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本次新建项目主要购置注塑机、粉碎机、研磨滚筒、震机、点焊机、平头机、抛光机、清洗机、割片机、喷漆台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600 万副眼镜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主要为注塑、破碎、震机研磨、塑料件清洗、喷水性漆、印字、烘干、抛光等。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飞博机电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浙江飞博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台水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以“台环建（温）[2022]68 号”文件进行了批复。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 3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台州市信合眼镜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副眼镜技改项目验收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建设地点和周边敏感点均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设备方面：企业设备自动喷台 2 台备用拆除。设备变动不影响生产规模，不增加排放总量，不新增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割片工序外协。

**环境保护措施：**抛光粉尘由水膜除尘工艺变更为布袋除尘工艺，处理工艺优于环评；废水处理由集水池+芬顿氧化+综合调节池+混凝气浮+多介质过滤处理调整为集水池+芬顿氧化+综合调节池+混凝沉淀池+多介质过滤处理。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震机研磨废水、喷漆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水膜除尘废水、喷漆喷淋废水、注塑冷却水和生活污水。

注塑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震机研磨废水、喷漆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等废水集中收集后经集水池+芬顿氧化+综合调节池+混凝沉淀池+多介质过滤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最终经台州市椒江区前所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及烘干废气、注塑废气、抛光粉尘、磨水口粉尘、印字废气、破碎粉尘、点焊烟尘等。

本项目设有1套金属抛光粉尘处理设施，用于收集处理抛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经15m高空排放（DA001）；本项目磨水口拉砂粉尘收集后经水膜除尘工艺处理后经15m高空排放（DA002）；喷漆、调漆、烘干、注塑废气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东部喷漆废气经水帘喷台后和烘干废气通过“水喷淋+过滤棉+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高空排放（DA003），西部区域喷漆废气经水帘喷台预处理后与注塑废气、烘房废气、调漆经收集后通过另一套“水喷淋+过滤棉+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高空排放（DA004）。根据现场调查，印字废气、破碎粉尘、点焊烟尘产生量很少，通过无组织排放，符合环评内容。

#### 3、噪声

目前企业针对噪声防治已采取以下措施：①合理布置生产设备，设备定期检查及维护；②加强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减轻噪声；③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 4、固废

将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区。企业在厂区建有危险废物贮存间，危废贮存间做到防雨防渗漏，并规范标识。企业已与台州市火虎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企业

产生的危险废物：废乳化液、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综合废水污泥、废原料桶、废液压油委托台州市火虎环保有限公司收集处置；一般固废储存在车间内，金属边角料等一般固废委托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四、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评价

##### 1、废水

监测期间，台州市信合眼镜股份有限公司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总磷、氨氮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标准要求。

##### 2、废气

DA001 金属抛光粉尘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中的二级标准。DA002 磨水口拉砂粉尘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中的二级标准。DA003 东部水性漆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1 标准要求。DA004 西部水性漆废气、注塑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1 标准要求。

厂界各点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符合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标准要求；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 3、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2 类区限值要求。

##### 4、固废

根据监测报告，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年产生量为 59.2 吨，其中危险固废 12.3 吨。企业在厂区建有危险废物贮存间，危废贮存间做到防雨防渗漏，并规范标识。企业已与台州市火虎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废乳化液、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综合废水污泥、废原料桶、废液压油委托台州市火虎环保有限公司收集处置；一般固废储存在车间内，金属边角料等一般固废委托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5、总量控制**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排放要求。

## **6、环保设施处理效率评价**

监测期间，项目废水设施综合去除效率 COD 为 87.1%~87.8%，对 SS 去除率为 84.6%~85.5%。

监测期间，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后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81.0~81.6%，DA002 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后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75.6~77.6%，DA003 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后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91.1~92.4%，DA004 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后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92.4~93.7%，说明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对污染物有较好的处理效率，能达到废气设计方案处理效果。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能够做到纳管排放，厂界废气、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处置符合相应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符合环评及批复排放要求。

## **六、验收结论**

台州市信合眼镜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副眼镜技改项目验收手续较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和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得到妥善处理，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以新带老落实情况，核实污染物排放量，完善附图附件等。

###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 1、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严格使用水性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 2、进一步加强振机研磨、超声波清洗区域防腐防渗，加强雨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分类收集处理，加强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 3、完善喷漆区域密闭，加强喷漆废气收集，加强废气设施运行管理，及时清理喷淋漆渣，更换活性炭；
- 4、进一步加强危废分类收集、暂存以及委托处置，委托有资质单处置，执行转移联单；
- 5、加强车间生产管理，完善现场各类标识标志，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开展应急演练，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台州市信合眼镜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副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组（签字）：

吴高忠  
郑安江 张永和 陈建波 陈军  
李群 相来

台州市信合眼镜股份有限公司